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自动喷粉流水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根据《自动喷粉流水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08月01日，位于溧阳市溧城镇城北大道988号。公司主要产品有乘客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无机房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等。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以及提高现有工作效率，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拟增加投资841万元，在现有厂区北侧厂房，对现有涂装设备进行技术工艺改进，同时，新增一条具有先进工艺、环保节能、自动化喷粉流水线，可新增年产100套电梯、3000吨电梯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将具有年产3300套电梯、15000吨电梯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电梯3300套、电梯配件15000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3年7月，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委托相关环评资质单位编制了《电梯、电梯配件生产及机械制造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9月取得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发{2013}139号]。2015年9月，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又委托相关环评资质单位编制了《静电喷粉流水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取得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26号]。2016年5月，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公司开始申请并组织该两个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委托相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的竣工验收监测，并于同年7月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了《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自动喷粉流水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81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8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年产3300套电梯、15000吨电梯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厂内处理装置处理后40%回用于水洗工段；60%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粘胶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房 1#之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抛丸房 2#和抛丸房 3#之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小旋风+滤芯过滤后，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与加热炉燃气废气一起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2#生产线之热水炉燃气废气、清洗烘干炉燃气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固化加热炉燃气废气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3#生产线之热水炉燃气废气、清洗烘干炉燃气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固化加热炉燃气废气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4#生产的热水炉燃气废气、清洗烘干炉燃气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固化加热炉燃气废气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5#生产线的喷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4 条喷粉线的喷粉废气经各自滤芯过滤+水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超滤机及纯水机更换膜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钢丸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外售给废品回收。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乳化液、脱脂废液、陶化废液、废活性炭、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1）涂装车间 1#生产线的 1 个喷漆房改造为喷粉房，1#生产线喷漆废气对应的排气筒已拆除；拆除 2#生产线的 1 个喷漆房，对应的喷漆废气排气筒、烘干废气排气筒均已拆除。

（2）1#生产线的固化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TA006）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已拆除原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3）2#生产线的热水炉燃气废气、清洗烘干炉燃气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固化加热炉燃气废气一起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TA009）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已拆除原有的热水炉燃气废气排气筒和水洗烘干炉燃气废气排气筒。

（4）3#生产线的热水炉燃气废气、清洗烘干炉燃气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固化加热炉燃气废气一起经水洗塔+水气分离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TA011）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5）涂装车间 5#生产线中使用的氯化橡胶面漆已改为使用水性漆，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帘+水气分离器+光氧催化+活性炭（TA015），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 W3 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石油类、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3~DA006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DA003~DA006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车间外一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吴潭渎花园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相关污染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相关污染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针对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达到 46%、悬浮物 91%、氟化物 89%、石油类未检出不评价。

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颗粒物出口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4%、颗粒物出口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4%、颗粒物出口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5%、颗粒物出口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8%，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1%。
2#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自动喷粉流水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自动喷粉流水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1年2月5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进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498803	刘进
	何爽	原武进区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18168813130	何爽
专家组	周琰	原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18168813753	周琰
	沈志伟	江苏苏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0077	沈志伟
与会人员	周伟	常州市自然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18195953	周伟
	史正新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部	15919189598	史正新
	陈磊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部	13182882913	陈磊
	靳豪	江苏普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065532022	靳豪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